**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**

（兰城）食药监食罚告〔2018〕111号

兰州雅诗莲医疗美容门诊部（普通合伙）：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：

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（详见《查封扣押物品清单》）；

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公 章）

2018年6月21日